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475-04

签订地点：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标段序号	项目名称	范围	规模（m ² ）
1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四标段	五星街道	963949.25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3216178.7 元/年。

三、合同期限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绿化养护作业项目服务的承包人，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招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乙方的投标文件；
-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钟楼区城管局下发的《关于调整钟楼区园林绿化考核办法的通知》，对乙方养护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有对《关于调整钟楼区园林绿化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解释权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和补充的权利；
-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审核乙方提交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
-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7. 负责标段内口袋公园、绿地广场内部路面或公厕整体改造、亭桥有倒塌风险、基础设施或健身设施全部更新的大型维修。
8. 负责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树木缺株补种和设施损坏维修。
9. 处理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各类纠纷。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标段养护的实际情况，按要求提交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2. 按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技术要求、长效管理考评标准做好标段养护管理工作，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 在本标段养护管理区域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负责本标段养护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承担人员用工风险、处理劳资纠纷；
4. 独立承担管理期间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或其它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不得利用提供养护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标段管理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9. 不得将本养护服务合同转包或转委托第三方；
10. 对本标段养护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11. 负责标段内除甲方维修责任之外的所有维修责任；
12.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3. 在岗的养护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以上着装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式样报甲方确定；
14. 合同期内标段范围内绿化移植审批的零星工程，直接委托乙方实施，移植经费由乙方与申请单位协商。
15. 乙方必须为本标段内树木倒伏断枝、口袋公园和绿地广场基础设施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七、款项支付

1.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付款所需材料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以银行转帐、转账支票等方式结算支付；

4.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者照价赔偿，拒不补植、修复或者赔偿的，在服务费中按市场价扣除；

5.涉及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八、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合同期内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2)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3)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4)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3) 同一事项，乙方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得分两次低于 80（含 80）分的；

(5) 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同时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6) 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项目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若全部放弃，重新招标选择养护单位。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五星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清单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

乙方：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开户银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

五星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清单

四至范围：东至南运河、西至北港街道交界处、南至怀德中路、北至沪宁城际铁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范围标注）	绿地面积(m²)	行道树数（棵）	备注
1	龙江路	新昌路—西林交汇处	242920.2	750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口袋公园 4 座，已纳入道路绿化面积，面积 33091 m²（龙江路口袋公园、大仓路勤业路口袋公园、陶家村绿地二期、御水华庭口袋公园）
2	星港大道	龙江路-月季路	13208	121	
3	梧桐路	龙江路-谈家塘	8707	20	
4	棕榈路	龙江路-月季路	22000	135	
5	水杉路	龙江路-月季路	3400	195	
6	月季路	星港路-水杉路	5690	86	
7	月季路东侧绿地	月季路与水杉路交叉口	67310		
8	龙江中路与棕榈路交叉口绿地	龙江中路与棕榈路交叉口	38500		
9	铃兰路	水杉路-红枫路	400	38	
10	杏花路	水杉路-红枫路	456	52	
11	红枫路	杏花路-龙江路高架	957.15	83	
12	三堡街	常运桥-五星桥	90674	597	
13	长江中路	铁道-怀德中路	80671	951	
14	西涵洞河绿地	新市路-西涵洞桥	15500		
15	劳动西路	大仓路—南运河，勤业路—长江中路	71721.4	877	
16	振昌路	长江中路-龙江路	8330	162	
17	运河路	化机路—毛浦桥	12700	289	
18	长运路	劳动西路—三堡街	1528	52	
19	星园路	勤业路—龙江路	16850	718	
20	勤业路	勤业桥—龙江路	36009	670	
21	大仓路	勤业路—劳动西路	1995	76	
22	化机路	运河路-化机厂	16500	37	

23	星湖北路	劳动西路-三堡街	4726	137
24	五星路	劳动路-三堡街	171	76
25	华山南路	铁道-关河西路	9270	47
26	星瑰路	星园路-南运河	800	17
27	新岗路	华山南路-长江中路	65	29
28	晋陵文禧西侧小游园	名气路-常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门口无名路	7429	
29	常客路	运河路—振昌路	1900	12
30	常松路	龙江路-常客路	884	20
31	勤小路	勤业路-勤业支路	488	29
32	勤业支路	勤小路-长江中路	352	3
33	蓝星路	勤业路-三堡街	2500	80
34	勤海路	蓝星路-龙江路	1500	60
35	星韵城西侧绿地	龙江路高架东（三堡街-光辉桥）	21700	
36	名气路	常林路-港华燃气	1090	119
37	常林路	名气路-机械新村	63	28
38	星湖路	劳动西路-花园新村	2214	237
39	白云路	龙江路-怀德中路	7937	263
40	怀德中路	北侧（马公桥-龙江路）南侧（云山诗意-龙江路）	18737	807
41	景尚路	劳动西路-勤业路	5381	19
42	老 312 国道	龙江路-清潭西路	125	55
43	松涛路	白云路-龙江路	115	4
44	云祥路	怀德中路-勤业六村	1017	34
45	洪庄路	龙江路-老鸭桥	144	64
46	后塘河路	后塘河-松涛路	4158	593
47	后塘河绿地	云祥桥两侧	21961	
48	星云路	星园路-刘家村	1065	84



49	盛麟路	新庄路-勤业路	738	119	
50	龙星路	盛麟路-龙江路	10590	155	
51	新庄路	龙江路-盛麟路	10160	123	
52	悦庄路	龙星路-新庄路	4000	54	
53	韩村路	勤业路-新庄路	7116.5	212	
54	平新路	勤业路-新庄路	13000	116	
55	谭墅路	清潭西路-怀墅桥	8600	72	
56	天街对面小游园	平新路-劳动西路	7300		
	小计 1		933323.25	9577	
75	蓝翼飞机制造厂周边地块	金茂府东侧	7000		新增道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6	玉兰路	龙江路-三堡街	500		
77	梧桐河南路	月季路-海棠路		53	
78	棕榈路以南、月季路以东地块配套道路工程绿化	后塘河北岸、龙江路西侧、棕榈路南侧	23000	337	新增道路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9	长江中路西侧、劳动西路北侧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劳动西路-三堡街	126	78	新增道路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2		30626	468	
	合计		963949.25	10045	